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吳翊柔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王淮臻、謝承哲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相對人之住居所並補繳調解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應繳納二千元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前項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2項、1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訂。調解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如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亦未於訴狀內載明請求權基礎，其調解聲明欠缺具體、明確，且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又訴狀僅記載相對人姓名，而未記載相對人之住居所，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住居所、請求權基礎、具體特定之調解聲明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並依法繳納調解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周瑞楠